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巴财农〔2021〕41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与管理，

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近日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财政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乡村振兴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民族宗教事务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农业农村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林业和草原局

抄送：巴州审计局

巴州财政局　　2021年8月25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新财规〔2021〕1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各地（州、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结合自治区实际，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7月30日

抄送：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8月3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通过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

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中央衔接资金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疆内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卫星工厂）、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稳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卫星工厂）继续给予奖补，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龙头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合作社等给予支持。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年度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50%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

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发展国有经济。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污水垃圾清运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以及农户庭院整治、三区分离、改厨改厕、住房加固节能改造等。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确保衔接资金完成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

1.单位基本支出;

2.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修建楼堂馆所;

4.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5.偿还债务和垫资;

6.弥补企业亏损;

7.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

出。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按有关计划执行；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六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巩固提升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0%、绩效等考核结果 10%，可根据当年中央或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并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

第七条 衔接资金安排应综合考虑脱贫县规模和分布，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的实际情况，对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八条 各地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县级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自治区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或财政厅告知函后10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正式行文报财政厅；财政厅在15日内，按程序审核分配方案，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资金，并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地州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在5日内将指标或资金及时下达到有关县（市、区）。

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并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并逐级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采取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支付或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县级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县级根据实际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十四条 各地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区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各地要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按照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衔接资金使用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5日起施行，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财政厅 扶贫办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厅 林业厅 畜牧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转发财政部国家民族委员会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6〕7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5〕18号）、《财政厅 林业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扶〔2006〕24号）同时废止。自治区其他

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制度、办法及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附：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21〕19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委（厅、局）、农业农村（农垦管理部门）、林业和草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局：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3月26日

附件：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各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

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三西”地区农业建设。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三西”农业建设任务进行分配。资金分配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0%、绩效等考核结果 10%，并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三西”农业建设任务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规模安排。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综合考虑脱贫县规模和分布，实行分类分档支持。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及新疆、西藏予以倾斜支持。东部地区应结合实际将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中西部地区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各省在分配衔接资金时，要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

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四条 各地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省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由县级使用。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林草局根据职责分工，于每年1月31日前提出当年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根据预算管

理要求、年度预算安排，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将衔接资金预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第六条 财政部有关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监管。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由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财政部 扶贫办 国家发改委 国家民委 农业部 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 号）和《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5〕104 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财农〔2006〕356 号）、《财政部 国家民委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农〔2006〕18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国有贫困农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7〕347号）同时废止。

附：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附：

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序号	任务	因素1：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权重30%）	因素2：相关人群收入（权重30%）	因素3：政策因素（权重30%）	绩效等考核结果（权重10%）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党中央国务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等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2	以工代赈任务	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规模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少数民族人口等数量及结构	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兴边富民行动、民族村寨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4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农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林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注：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td></tr>
<tr><td colspan="3">预算单位</td><td colspan="6">巴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发改委、林草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水利局、交通局</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类型</td><td>产业发展 ☑</td><td>民生保障 ☐</td><td>基础设施 ☐</td><td colspan="2">行政运行 ☐</td></tr>
<tr><td rowspan="5"></td><td colspan="2">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5">《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巴财</td></tr>
<tr><td colspan="2">绩效分配方式</td><td colspan="5">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5">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
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
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
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td></tr>
<tr><td colspan="2">使用范围</td><td colspan="5">全州有扶贫任务的9个县（市）</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5">2021年1-12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中长期资金总额：</td><td></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4">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聚焦脱贫攻坚提升、衔接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结合县市主导产业结构发展，实施一批提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各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促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的项目。</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9">项目完成</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指标1：</td><td></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td><td>12月中旬</td></tr>
<tr><td>指标2：</td><td></td><td>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td><td>100%</td></tr>
<tr><td>……</td><td></td><td>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td><td>100%</td></tr>
<tr><td></td><td>……</td><td></td><td rowspan="5">质量指标</td><td>公示公告执行情况</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指标1：</td><td></td><td>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指标1：</td><td></td><td>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td><td>≤5天</td></tr>
<tr><td></td><td></td><td>资金结余结转率</td><td>≤8%</td></tr>
<tr><td>指标2：</td><td></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td><td>≥90%</td></tr>
<tr><td>……</td><td></td><td></td><td>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td><td>≥9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1：</td><td></td><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贫困户满意度</td><td>≥95%</td></tr>
<tr><td></td><td></td><td>指标2：</td><td></td><td>群众认可程度</td><td>≥90%</td></tr>
</table>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巴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发改委、林草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水利局、交通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巴财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 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 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 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
	使用范围	全州有扶贫任务的9个县（市）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77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7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聚焦脱贫攻坚提升、衔接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结合县市主导产业结构发展，实施一批提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各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促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的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焉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焉耆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公告

2021年，上级下达焉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18269万元，按照焉耆县《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暂定名)预算的通知》(焉财【2020】60号)、《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暂定名)预算的通知》焉财【2020】61号、《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焉财【2021】20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焉财【2021】25号)、《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分）的通知》(焉财【2021】27号)、县本级安排451万元，按照《关于拨付2021年县级财政配套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焉财【2021】9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1.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834万元；

2.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35万元；

3.自治州财政衔接资金：400万元；

4.债券资金：14000万元；

5.县级配套衔接资金：451万元；

以上资金合计18720万元。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新扶贫领字〔2017〕3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巴扶领字〔2018〕12号）、《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巴财农〔2018〕38号）的要求，经县农业农村局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一是按照自治区、自治州部署总体要求，项目必须安排到建档立卡村和脱贫人口，衔接专项资金原则上要逐步细化到具体执行单位和项目。

二是项目建设重点支持产业增收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是按照“两上两下”工作程序，根据乡(镇)人民政府所上报的项目计划，通过组织行业部门评估审查，确定财政衔接资金支出方向的年度项目计划，确保项目能够有效落地、安排精准。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1年财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责任单位
1	包尔海乡开来提村奶牛养殖项目	包尔海乡人民政府	180	包尔海乡人民政府
2	北大渠乡北大渠村畜牧养殖(生产母羊)项目	北大渠乡人民政府	172	北大渠乡人民政府
3	北大渠乡太平渠村畜牧养殖(生产母牛)项目目	北大渠乡人民政府	300	北大渠乡人民政府
4	北大渠乡太平渠村畜牧养殖(生产母羊)项目	北大渠乡人民政府	199	北大渠乡人民政府
5	查汗采开乡哈尔布热村辣椒深加工项目)	查汗采开乡人民政府	210	查汗采开乡人民政府
6	四十里城子镇生产母牛养殖项目	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	180	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
7	七个星镇老城村畜牧养殖生产母羊发展项目	北大渠乡人民政府	175	北大渠乡人民政府
8	七个星镇七个星村畜牧养殖(生产母牛)发展项目	北大渠乡人民政府	499	北大渠乡人民政府
9	查汗采开乡哈尔布热村畜牧养殖项目	查汗采开乡人民政府	159	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
10	四十里城子镇博格达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	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	210	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
11	五号渠乡中五号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	包尔海乡人民政府	150	包尔海乡人民政府
12	永宁镇马莲滩村标准化养殖项目	永宁镇人民政府	100	永宁镇人民政府
13	北大渠乡北渠村五组灌溉渠道改造项目	北大渠乡人民政府	72	北大渠乡人民政府

14	四十里城子镇、查汗采开乡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	361	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
15	五号渠上五号村蓄水池修建建设项目	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50	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16	五号渠乡四号渠村蓄水池修建建设项目	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50	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17	五号渠乡下三号村农田防渗渠建设项目	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25	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18	五号渠乡下三号村一组牲畜养殖小区电力建设项目	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25	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19	五号渠乡下五号村蓄水池修建建设项目	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50	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20	五号渠乡中五号村农田防渗渠建设项目	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50	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21	永宁镇永宁镇九号渠村集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永宁镇人民政府	202	永宁镇人民政府
22	焉耆县霍拉山村道路建设项目	七个星镇人民政府	4000	交通局
23	包尔海乡开来提村新建防渗渠项目	永宁镇人民政府	17.2	永宁镇人民政府
24	焉耆县农田灌、排水系统改造项目	各乡镇	5000	水利局
25	五号渠乡阿伦渠村水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五号渠乡	2000	畜牧局
26	焉耆县2021年七个星镇、永宁镇、五号渠乡、北大渠乡、包尔海乡农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乡镇	1000	交通局
27	乡村道路硬化项目	各乡镇	367.2	交通局

28	焉耆县农村垃圾处理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各乡镇	2000	农业农村局
29	焉耆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各乡镇	30.6	教科局
30	五号渠乡阿伦渠村扶贫集市项目	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35	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31	上五号村畜牧养殖（生产母牛	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100	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32	四号渠畜牧养殖（生产母牛）	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150	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33	查汗渠村畜牧养殖（生产母牛）	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150	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34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	乡村振兴局	48	乡村振兴局
35	项目管理费	乡村振兴局	45	乡村振兴局
36	十号渠饲厂项目	北大渠乡人民政府	53	北大渠乡人民政府
37	店子村生产母牛养殖项目	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	125	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
38	九号渠牲畜养殖发展项目	永宁镇人民政府	108	永宁镇人民政府
39	千亩养殖小区配套设施项目	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72	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备注：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

四、监督电话

乡村振兴局办公室：6020705

监督举报电话：6022546

焉耆县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21 日